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 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州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九届州常委会第 148 次会议和州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精神，坚决服务好当前疫情防控大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做好全州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遏制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为打赢全州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安全环境。按照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复工复产复业复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楚应疫明电〔2020〕24 号）要求，现就做好全州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全力以赴“抓防疫、保安全、促生产”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节后企业复产复工高峰在即，正是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期。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复产复工生产安全，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和社会安全稳定，

是全州当前重大政治责任和重要工作使命。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安排，强化“一盘棋”意识，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工作抓细抓实，全力以赴抓防疫、保安全、促生产，为全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良好的经济秩序和安全生产环境。

二、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复产复工安全责任

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抓紧抓实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既是重大的政治责任，也是遵循客观规律、强化工作针对性的必然要求，更是服务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大局、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安全保障的重要举措。一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特殊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二是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将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要加强对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生产企业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群众举报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要抓好系统内防疫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干部队伍战斗力。三是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针对本单位、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复

产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做到重大隐患不消除绝不复工。要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药品、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要全力做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确保生产安全运行。

三、压实责任、防范化解疫情防控期间复产复工安全风险

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进一步明确复产复工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夯实验收责任，依据“谁申请、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产一个。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联防联控措施，凡使用外省（外地州）的从业人员，要立即通知节前返乡的外省（外地州）从业人员暂缓返楚入企；对已返楚的外省（外地州）从业人员，要按照规定认真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

（一）煤矿企业。要根据停工停产状态和性质及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实施分类、分级复产复工验收。申请复产复工的煤矿，要严格履行煤矿企业（煤矿）验收程序。（责任部门：州能源局、产煤县市政府）

（二）非煤矿山企业。要在复产复工前制定详细的复产复工方案，严格落实相关安全保障技术措施。要组织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检查矿井提升、通风、运输、供电、排水、通信等系统，尾矿库、炸药库、露天矿边坡等区域，重要机电设备安全防护设施以及顶板管理等情况，防止中毒窒息、冒顶、机械伤害、滑坡、坍塌等事故发生。（责任部门：州应急局、各县市政府）

（三）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制定严密的动车、动火、用

电方案，依程序实施动车、动火、用电。要维护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有效运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线上监管，督促企业全面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坚决防范事故发生。（责任部门：州应急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政府）

（四）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要强化烟花爆竹流通运输过程监管，做好烟花爆竹节后零售点剩余烟花爆竹产品的回收工作。（责任部门：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各县市政府）

（五）建筑施工、重点建设及特种设备。要扎实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和教育培训工作。因涉及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路、铁路、水利、城市燃气、油气输送管道、电力（风力发电、水电站、太阳能发电）、电网、重大工业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等建设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能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政府）

（六）交通运输安全。要扎实做好春运工作，紧盯节后返程高峰等重点时段，紧盯易受恶劣天气影响的重要节点，紧盯安全风险突出的重点人、车、路，加大交通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州公路局、昆明西管理处楚雄、富民分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昆楚交巡警大队、各县市政府）

（七）工贸行业。要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对新入厂员工和转岗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节后返回原岗位工作的员工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再教育再培训，督促企业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责任部门：州应急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政府）

（八）消防、人员密集场所。紧盯高层、地下建筑、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大型仓储、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五小”场所等，

全面深入排查治理火灾隐患。涉及医院、学校、宗教活动场所、敬老院、旅游景点、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责任部门：州消防救援支队、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委、州民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政府）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复产复工前的安全监管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疫情蔓延发生。

四、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复产复工应急值守

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置，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时刻处于临战状态，接到抢险救援指令后，第一时间开展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要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一旦出现险情，科学、高效、安全处置，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事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这场硬仗。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